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年度獎檢字第 4 號

獎勵檢舉事項：

第一項：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92 年度贈 稅執特專 字第 46930 號等	張萬利	82 歲	男	F10011****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159 巷 12 號 3 樓	104. 10. 1-105. 3. 31	新臺幣 三萬元		無	
2.	臺北分署 96 年度營 稅執特專 字第 80339 號等	洪志宏	37 歲	男	N12334****		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芳 光巷 15 之 1 號	104. 10. 1-105. 3. 31	新臺幣 三萬元		無	統傑 有限公司 負責人

3.	桃園分署 102年度廢 費執特專 字第81129 號等	萬玉華	48歲	男	H12137****		桃園市龍潭區德湖街 100巷10號2樓	104.10.1-105.3.31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無	
4.	臺中分署 90年度綜 所稅執特 專字第 68230號等	廖賴淑慎	64歲	女	B20139****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700 號	104.10.1-105.3.31	新臺幣 三萬元			
5.	臺南分署 100年度綜 所稅執特 專字第 1045號等	翁毓輝	63歲	男	R10029****	商	臺南市鹽水區舊營1之 29號	104.10.1-105.3.31	新臺幣 二萬二千元			
6.	臺南分署 97年度營 稅執特專 字第24690 號等	楊義村	56歲	男	N12047****		彰化縣鹿港鎮楊厝巷 25 號	104.10.1-105.3.31	新臺幣 三萬元			



7.	高雄分署 104年度緝 稅執特專 字第32348 號等	廖世棟	41歲	男	F12332****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中 山巷39號	104.10.1-105.3.31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貌似 藝人 浩角 翔起 之浩 子	無	
----	---	-----	-----	---	------------	---------------------	-------------------	--------------	---------------------------------	---	--

第二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103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34953號等	林鐘義	53歲	男	F12134****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71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	臺北分署 104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31192號等	高奇士	67歲	男	S10198****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15 巷8號18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3.	臺北分署 104年度特種	徐瑞娥	50歲	女	J2207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401 號4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無	

	稅執特專字第 19319 號等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	臺北分署 96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35516 號等	巫崇源	47 歲	男	A12019****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街 18 巷 1 弄 26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5.	臺北分署 103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4078 號	于雁朋	102 歲	男	A11010****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111 巷 16 弄 12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6.	臺北分署 103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27325 號等	劉寶強	52 歲	男	J12046****	新北市新店區僑信路 121 巷 9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7.	臺北分署 10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40692 號	周依璇(原名周玉秀)	46 歲	女	P2203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5 巷 5 號 12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8.	新北分署 104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42762 號等	周宏昌	39 歲	男	L12205****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 35 號 4 樓之 2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9.	新竹分署 90 年度地稅 執特專字第 6716 號等	劉文標	67 歲	男	H10159****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南窩 14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0.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33636 號	郭政權	62 歲	男	L10083****	臺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131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1.	臺中分署 100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8361 號等	鄧雅如(原名 鄧淑娟)	54 歲	女	P22000****	戶籍地：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十五路 22 號 11 樓之 2 通訊地：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9 樓之 6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2.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0305 號等	王世隣	46 歲	男	L12062****	臺中市清水區海口南路 70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3.	臺中分署 94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10236 號 等	范文淵	42 歲	男	F12343****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西安路 27 巷 78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4.	臺中分署 99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30586 號 等	陳秋錦	53 歲	女	L22077****	臺中市沙鹿區保順路 58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5.	臺中分署 94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42569 號 等	劉松藩	83 歲	男	B10074****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路 172 巷 8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6.	彰化分署 104 年度廢費 執特專第 45956 號	胡承鵬	49 歲	男	L12112****	臺中市大雅區月祥路 522 巷 2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7.	彰化分署 94 年度土稅 執特專第 44656 號等	劉享堯	63 歲	男	M1000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29 巷 30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8.	嘉義分署 103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1485 號 等	廖銘裕	47 歲	男	P12047****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70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9.	嘉義分署 96 年度土稅 執特專字第 71498 號等	洪國淵	46 歲	男	Q12156****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村義竹 108 號之 121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0.	嘉義分署 99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37279 號 等	李國恩 陳靜如	55 歲 53 歲	男 女	P12026**** V22050****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 46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1.	臺南分署 104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37849 號	蔡燕章	44 歲	男	R12118****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 228 號之 2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2.	臺南分署 103 年度緝執 特專字第 33730 號等	陳生安	59 歲	男	D12065****	臺南市西港區新興街 8 號之 140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3.	臺南分署 92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14691 號 等	周季漳(原名 周明顯)	64 歲	男	N10327****	臺中市南屯區三厝街 237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4.	高雄分署 102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156970 號等	李進鳳	63 歲	男	S10035****	高雄市林園區林家路 146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5.	高雄分署 104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32348 號等	廖世棟	41 歲	男	F12332****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中山巷 39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6.	高雄分署 9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71535 號等	黃旭晉 (原名：黃泓 斌)	51 歲	男	J12045****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35 號 5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7.	花蓮分署 98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28019 號 等	周淑貞	65 歲	女	U20015****	戶籍地：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 二段 288 號 居住地：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733 號 居住地：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9 號 5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8.	花蓮分署 95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50165 號等	柯龍飛	63 歲	男	T10048****	戶籍地：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6 號 通訊地： 臺東縣臺東市杭州街 107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9.	宜蘭分署 96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40870 號等	林建財	63 歲	男	C10003****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17 巷 16 之 3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賴欽聰	64 歲	男	C10053****	基隆市仁愛區愛七路 15 巷 8 號 3 樓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 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23419 號等	麒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4301162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3 號 3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許憲治	55 歲	男	E12090****	遷出國外				
2.	臺北分署 90 年度房稅執 特專字第 98312 號等	聯業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2241937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 段 50 號 12 樓之 35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荊臬	76 歲	男	A10272****	新北市新店區永華街 17 號 3 樓				

3.	臺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35592 號等	富士光學有限 公司	24340079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 段 84 號 2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蔣希麟	70 歲	女	F20237****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三街 45 號				
4.	臺北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33097 號等	銘銜有限公司	53712605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 段 280 巷 12 號 1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劉順慶	61 歲	男	V10092****	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二段 335 巷 157 號				
5.	士林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72704 號等	華亞國際傳播 股份有限公司	8962632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44 號 11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陳志成	61 歲	男	L1011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20 號 18 樓之 2				
6.	新北分署 101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31094 號等	誠龍貴金屬有 限公司	2507845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45 號 1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江生	45 歲	男	K12138****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馬那 邦 21 號				
7.	新北分署 103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仁和貴金屬有 限公司	29171896			新北市中和區勝利路 21 之 2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無	

	2665 號	戴明沿	47 歲	男	E12032****	屏東縣恆春鎮湖內路 1 巷 2 弄 4 號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8.	新北分署 9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5937 號	中國打字機製 造廠股份有限 公司	03086902			新北市新莊區民樂街 37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張明坤	69 歲	男	A10462****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路 25 巷 28 號 6 樓				
9.	新北分署 99 年度煙稅執 特專字第 121043 號	韋成國際有限 公司	897708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慶街 35 巷 1 弄 7 號 1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王阿寶	45 歲	女	F22123****	新北市新店區寶慶街 2 號 17 樓之 3				
10.	新北分署 9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23716 號	志聯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39609427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11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傅家增	65 歲	男	K10182****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11.	新北分署 102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15361 號	海皇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25121229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 段 222 號 3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詹翔捷	30 歲	男	B12204****	桃園市平鎮區太平西路 37 巷 1 弄 27 號				

12.	桃園分署 9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18247 號	榮展營造有限 公司	27127972			桃園市桃園區大德一街 66 號 6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張再添	64 歲	男	Q10116****	新北市新莊區萬安街 99 巷 1 號				
13.	新竹分署 98 年度煙稅執 特專字第 21099 號等	岡泉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923592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14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陳冠羽	34 歲	男	N1237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14 號				
14.	新竹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1445 號等	有限責任新竹 縣五峰鄉機關 勞務勞動合作 社	08680199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37 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劉展瑞	56 歲	男	J12147****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 段 118 巷 1 號 3 樓				
15.	臺中分署 9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87458 號等	富山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3103160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16 樓之 1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陳重道	57 歲	男	M12063****	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一段 371 號 14 樓				
16.	臺中分署 9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全新詩威特美 容事業有限公 司	22602929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88 之 4 號 1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無	

	2134 號等	賴慶成	58 歲	男	L12148****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232 之 1 號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7.	臺中分署 10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90059 號等	松竹皇宮大酒 店有限公司	97276974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66 號 1 樓之 3,5 至 9 及 2 樓之 2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馬照使	63 歲	男	B10096****	臺中市大里區公教街 147 巷 16 號				
18.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7339 號等	旭東營造有限 公司	49758608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十一街 104 號 1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張建國	53 歲	男	R12297****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940 號				
19.	臺中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1563 號等	多田股份有限 公司	55079515			臺中市北屯區景和街 79 號 1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張耀坤	91 歲	男	B10018****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30 巷 5 弄 21 號				
20.	臺中分署 10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90054 號	麗都視聽有限 公司	96876232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481 號 1、2 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王其俊	65 歲	男	B1008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52 巷 6 號 1 樓				

21.	嘉義分署 101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64091 號等	龍曜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96993371			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牛斗 山347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8點第 2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張德旺	68歲	男	Q10061****	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牛斗 山89之47號				
22.	高雄分署 97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91717號等	茶專興業有限 公司	80736279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405巷72號1樓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8點第 2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陳永茂	39歲	男	S12225****	高雄市路竹區寧安街67號				
23.	花蓮分署 95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53551號等	瑞山營造事業 有限公司	22069474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75巷 28弄17號	104.10.1-105.3.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8點第 2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	
		蔡耀駿	72歲	男	U10020****	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71巷 1號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

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四、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五、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六、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七、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八、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九、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

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 獎勵檢舉期間。
- (五) 檢舉獎金。
-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执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給獎金。
-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